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草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																							
基本資格：近三年至少有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專題計畫(有管理費)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p>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科技部一般型專題計畫 x40%)</p> <p>計畫須學校名義申請(若有數位共同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比例)；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依年度比例核算，計畫若跨年度以起始時間為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5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滿 4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400 萬元以上未滿 6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r> <tr> <td>600 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	點數	未滿 50 萬元	1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6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0	300 萬元以上未滿 400 萬元	15	400 萬元以上未滿 600 萬元	21	600 萬元以上	28					提供相關合約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	點數																						
未滿 50 萬元	1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6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0																						
300 萬元以上未滿 400 萬元	15																						
400 萬元以上未滿 600 萬元	21																						
600 萬元以上	28																						
<p>產學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p> <p>技術移轉須學校名義(若有數位共同計畫主持人，技轉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技術移轉累計金額</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2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r> </tbody> </table>			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點數	未滿 20 萬元	1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3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6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0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5	300 萬元以上	21					提供相關合約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點數																						
未滿 20 萬元	1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3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6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0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5																						
300 萬元以上	21																						
<p>師生創業(資本額 10 萬，認股至少 8%)並至少參加一次創業競賽；若有數位教師為同一家創業，點數以等比例分配(每案 4 點)</p>							提供相關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p>輔導廠商進駐本校，實體進駐每案 1 點；虛擬進駐每案 0.5 點(至多 2 點)。</p>							提供相關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p>專利權(獲證) 申請人須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件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數位發明人，經第一作者確認，點數得依發明人數等比例分配(扣除學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286 646 459"> <tr> <td>專利項目</td> <td>點數/件</td> </tr> <tr> <td>國外專利</td> <td>4 點/件</td> </tr> <tr> <td>國內發明</td> <td>2 點/件</td> </tr> <tr> <td>國內新型</td> <td>1 點/件</td> </tr> </table>	專利項目	點數/件	國外專利	4 點/件	國內發明	2 點/件	國內新型	1 點/件			提供相關專利證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專利項目	點數/件																		
國外專利	4 點/件																		
國內發明	2 點/件																		
國內新型	1 點/件																		
<p>產學型論文(於文章中致謝辭, Acknowledgment,須註明校內產學計畫編號)發表單位須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件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數位作者，經第一作者確認，點數得依作者人數等比例分配(扣除學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712 663 878"> <tr> <td>論文項目</td> <td>點數/篇</td> <td>備註</td> </tr> <tr> <td>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td> <td>2 點/篇</td> <td>至多 6 點</td> </tr> <tr> <td>EI 或同等級</td> <td>1 點/篇</td> <td>至多 3 點</td> </tr> </table> <p>註：研究型論文 x40%</p>	論文項目	點數/篇	備註	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	2 點/篇	至多 6 點	EI 或同等級	1 點/篇	至多 3 點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論文項目	點數/篇	備註																	
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	2 點/篇	至多 6 點																	
EI 或同等級	1 點/篇	至多 3 點																	
<p>產學型研討會論文(於文章中致謝辭, Acknowledgment,須註明校內產學計畫編號)發表單位須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件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數位作者，經第一作者確認，點數得依作者人數等比例分配(扣除學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1169 663 1299"> <tr> <td>研討會類型</td> <td>點數/篇</td> <td>備註</td> </tr> <tr> <td>國際研討會</td> <td>1 點/篇</td> <td>至多 3 點</td> </tr> <tr> <td>國內研討會</td> <td>0.5 點/篇</td> <td>至多 2 點</td> </tr> </table> <p>註：研究型論文 x40%</p>	研討會類型	點數/篇	備註	國際研討會	1 點/篇	至多 3 點	國內研討會	0.5 點/篇	至多 2 點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研討會類型	點數/篇	備註																	
國際研討會	1 點/篇	至多 3 點																	
國內研討會	0.5 點/篇	至多 2 點																	
<p>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 總 計</p>																			
教師教學績效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教師面(教師增能)																			
<p>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得點數	<p>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備註																
<p>教師公開發行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教學專書著作，單獨著作每案 5 點，合著時依合著人數平均計點(5 點/合著人數)(至多 15 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1700 1321 1962"> <tr> <td>出版年月</td> <td>著作名稱</td> <td>出版社</td> <td>作者</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出版年月	著作名稱	出版社	作者													<p>專書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影本(含 ISBN 碼)</p>
出版年月	著作名稱	出版社	作者																
<p>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每張 2 點，至多 6 點)</p>			證書影本																

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坊、師生教學成長相關教育訓練之主講人(每場 1 點，至多 6 點)			主辦單位提供證明(邀請函、感謝狀)																
教師參與國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國內每場 0.25 點、國外每場 1 點，至多 3 點)			研習證明(證書)																
教師參與廣度研習每場 0.5 點；深度實務研習每案 1 點；深耕服務每案 3 點；本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每案 3 點(合計至多 3 點)			研習證明(證書)																
教師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表揚榮譽(每案 2 點，至多 6 點)			表揚證明																
教師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補助教學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4 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2 點)			計畫通過(核定)證明																
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6 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計畫通過(核定)證明																
教學面(教學精進)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含)分以上(每學期 1 點，至多 6 點)			教學評量成績列表																
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每組 0.5 點，至多 3 點)			專題製作報告封面																
<p>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分組別，每項組別 1 點，至多 6 點)，若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加記點數方式如下(至多 30 點)：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 rowspan="2">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d rowspan="2">破大會紀錄</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4 點</td> <td>3 點</td> <td>2 點</td> <td>1 點</td> <td>4 點</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p> <p>籃球、排球、棒球等團體項目記點以 2 倍計算。</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破大會紀錄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4 點			提供獲獎證明影本或競賽獎狀影本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破大會紀錄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4 點														
<p>教師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記點方式如下(至多 18 點)：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 rowspan="2">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3 點</td> <td>2 點</td> <td>1 點</td> <td>0.5 點</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p>教師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國際性競賽(競賽參與國家數須達十國以上)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記點方式如下(至多 24 點)：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 rowspan="2">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7 點</td> <td>5 點</td> <td>3 點</td> <td>1.5 點</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7 點	5 點	3 點	1.5 點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7 點	5 點	3 點	1.5 點															

教師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每學期每位學生 0.5 點，至多 6 點)			校外實習合約影本及訪談紀錄表
教師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案 1 點、共同指導每案 0.5 點，博士論文每案 2 點、共同指導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碩博士論文封面影本
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			計畫通過(核定)證明
教師(非主管)協助招生相關工作(國內每案 0.25 點、國外每案 1 點)			出差單(需系核章)
教師邀請業界師資參與協同教學，並以實務實作課程為主軸進行教授(每課程 0.25 點，至多 3 點)			業師授課證明
教師開設證照、產學訓與產攜教學、創業等課程(每課程 0.5 點，至多 6 點)			課程大綱及開課證明
教師製作「磨課師」課程並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之課程(每案 4 點)			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
教師參與藝術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製作並公開影音數位教材(每課程 2 點，至多 6 點)，教材內容應具備： (1)每門課程 4 大單元以上。 (2)每大單元影音教學至少 1.5 小時，總影音時數需為 6 小時以上。 (3)提供開放網路瀏覽學習並可提供作為校際成果展示之運用。			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教學創新，如創新教材教法、創新實務實作教學法、翻轉教學、教師社群、PBL 教學、設計思考、師徒制教學、跨領域教學、鼓勵課程及教學之研究(每課程 1.5 點，至多 27 點)			獲補助證明、教學實施紀錄(每課程至少提出 1 項課程成果報告)
教師開設專業外語課程(每學期每課程 2 點，至多 6 點)			課程大綱及開課證明
教師教學績效 總計			

學生輔導服務績效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擔任導師且績優導師評分表中量化成績必須達40分以上，打*號項目不得為零分(每學期0.5點，至多3點)			聘書及績優導師評分表
擔任學務/職涯相關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至多3點) 註：共同主持人或協助老師分數減半			計畫書
擔任導師邀請學輔、軍訓室等入班宣導(每案0.5點，至多3點)			活動證明(照片)或簽到表影本
舉辦或帶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社會公民教育活動(每案1點，至多3點)			活動證明(照片)或簽到表影本
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團體或工作坊(每案1點，至多3點)			活動證明(照片)含日期
學生輔導工作(進行學生輔導、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每案0.25點，至多3點)			事件紀錄
開設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每門課0.5點，至多3點)			簽到表影本
擔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關懷教師(每學期1點，至多6點)			證書影本
校內社團/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學期1點，至多6點)			每案為年度聘書
擔任職涯輔導教師，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方面，輔導學生就業進路規劃(每案0.5點，至多3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
協助舉辦全國性高工職實作競賽活動(每案0.5點，至多3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
擔任產業學院社團課程指導老師或教師(每案0.5點，至多3點)			感謝狀或相關課程照片等
擔任企業參訪之帶隊教師，學生人數20人以上(每案0.5點，至多3點)			活動資料及參訪公文
擔任系上畢業校友調查與聯繫之協助教師(每年1點，至多3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等
擔任UCAN/課程地圖協助教師(每案2點，至多6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等
擔任產業學院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至多6點) 註：共同主持人或協助老師分數減半			核定計畫書
協助/輔導外籍生解決學業、生活、感情等問題(每案0.25點，至多6點)			有訪談紀錄並經外籍生簽名
協助捐助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專案募款(每5千元1點，至多20點)			捐款收據
學生輔導服務績效 總 計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基本資格：基本資格：近三年曾於校外推動社會責任服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教師擔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相關計畫審查委員(每案1點，至多3點)			職務聘任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或社服相關機構(協會、學會、基金會、社會企業、合作社)之會長、副會長、董事、理事、監事、秘書長、顧問、委員等重要職務(每案2點，至多6點)			證書(職務聘任證明)												
教師擔任協助地方場域之經營與推廣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1點)			計畫核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擔任教育部或政府機關補助相關社會責任服務計畫(含文化再現、社區再造、產業扶助等)計畫主持人(每案4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2點)			計畫核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6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3點)			計畫核定證明												
教師辦理社會服務及關懷行動經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感謝狀或發表聯展，有助於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每案1點，至多3點)			表揚證書、感謝狀、媒體報導等												
教師擔任辦理教育部、政府機關或社服相關機構之社會服務性講座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主講人(每案1點，至多6點)			活動證明文件												
教師獲得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社會服務類表揚榮譽(每案2點，至多6點)			表揚證書、感謝狀等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帶領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活動，如地方性服務活動(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扶助、青銀共創、工業區扶植等)(每案1.5點，至多24點)			活動證明文件(需有獲補助證明)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於校內開設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課程或指導學生完成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專題製作有具體成果者(每案1點，至多18點)			課程開設證明(需有獲補助證明)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社會責任相關競賽活動，獲獎前三名：金牌(5點)、銀牌(3點)、銅牌(1點)及4至8名，含佳作等(0.5點)(合計至多16點)			獎狀、獎牌等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名次</td> <td style="width: 10%;">一</td> <td style="width: 10%;">二</td> <td style="width: 10%;">三</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20%;">四至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5點</td> <td>3點</td> <td>1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點</td> </tr>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四至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點	3點	1點	0.5點
名次	一	二		三	四至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點	3點	1點	0.5點											
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															
教師主辦全國性相關活動，如個展、聯展、交流會、競賽活動、成果展演、研討會等(至少三間大專院校且至少60人與賽)(每案3點，至多9點)			活動申請計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總計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校內行政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教師兼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單位主管(每案8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兼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每案4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兼任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每案2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兼任各學院特別助理(每案1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推動校內行政相關業務，有核減授課時數，但未支領主管加給。 (每核減一小時，0.5點)			核定簽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奉獻授課鐘點(每一個鐘點，0.34點)			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兼任校務相關委員或院務相關委員(每案0.5點)、系務相關委員(每案0.25點) 註：教師同時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教學單位主管者不得再合計校務/院務/系務相關計點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執行教育部大型計畫主持人(以下點數乘1倍計點)、協/共同主持人(以下點數乘0.5倍計點)			計畫核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總金額</th> <th>每案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萬以上未滿2000萬</td> <td>4</td> </tr> <tr> <td>2000萬以上未滿4000萬</td> <td>6</td> </tr> <tr> <td>4000萬以上未滿6000萬</td> <td>9</td> </tr> <tr> <td>6000萬以上</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計畫總金額	每案點數	1000萬以上未滿2000萬	4	2000萬以上未滿4000萬	6	4000萬以上未滿6000萬	9	6000萬以上	13			
計畫總金額	每案點數												
1000萬以上未滿2000萬	4												
2000萬以上未滿4000萬	6												
4000萬以上未滿6000萬	9												
6000萬以上	13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總計													
其他績效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其他上述未列之指標項目且有助於校務發展或高教深耕計畫發展之項目(自評1~20點) 註：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議點數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績效 總計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